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實施計畫

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5.03.24體總輔字第1050000465號函核備）

1. 主 旨：
2. 為推廣獨輪車為全民運動，持續舉辦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，提供公平的較技舞台，提升國內獨輪車運動技術水準。
3. 獨輪車運動能提供多樣化選擇，藉以激發運動意願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訓練強健體魄，共同為建構台灣運動島盡一分心力。
4. 採用IUF(國際獨輪車聯盟)競賽規則，為進軍國際，參加世界獨輪車大賽作準備。
5. 辦理單位：
   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議會。
   2.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聖帝廟慈鳳宮、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。
   3.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。
   4. 協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、周典論議長服務處、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市民代表會林協松主席服務處。
6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5**、**16日(六、日)二天。
7. 比賽地點：
8. 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：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（競速）。
9. 10月16日（星期日）：屏東市慈鳳宮廣場（花式）。
10. 參加單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但公開組不在此限。
11. 競賽項目、組別及比賽程序：
    1. 競賽組別：

競賽分國小中年級男生組、國小中年級女生組、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女生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及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等8大組別。

* 1. 競賽項目：
     1. 競速項目：

分為(1)個人前進競速100公尺；(2)個人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；(3)個人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；(4)個人前進競速400公尺；(5)個人前進競速800公尺；(6)IUF迴旋障礙賽(12\*15公尺)；(7)團體前進競速400公尺接力；(8)團體趣味競賽等8個項目。

* + 1. 競技項目：

分為(9)個人花式競技；(10)雙人花式競技；(11)團體花式競技(小團體組)；(12)團體花式競技(大團體組)等4個項目。

* 1. 參賽人(隊)數限制：
     1. 個人賽：

1. 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。
2. IUF迴旋障礙賽每校每組限參加4人。
3. 花式競技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(雙人花式2對)。
4. 個人、雙人花式競技，每1騎手僅能擇1參賽，不得重複，違者被判失格。
   * 1. 團體賽：
5. 競速項目：每校每組限參加1隊。
6. 競技項目：不得跨單位（校）組隊。小團體組每隊參賽選手限3~8人(含)，大團體組每隊參賽選手限9人(含)以上，每參賽單位每組限參加1隊，不分男女。
   * 1. 各組任何騎手報名參賽，不得超過3個項目，但團體項目則不受限制。
     2. 各項比賽各組別報名參賽人數，個人賽未達6人(對)、團體賽未達4隊時，該項比賽改為表演賽，不列入正式紀錄；但個人賽未達3人(對)，團體賽未達3隊時，該項競賽取消。
   1. 競賽項目、組別及程序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 一 天 | | | | |
| 日期 | 10月15日 | 地 點 |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| |
| 項次 | 時 間 | 比 賽 項 目 | 組 別 | 備 註 |
| 一 | 08:00~08:30 | 報 到 | |  |
| 二 | 08:30~09:00 | 開 幕 典 禮 | |  |
| 三 | 09:00~11:40 | 個人賽  (一)  個人前進  競速  100公尺 | 國小中年級(男) |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 |
| 國小中年級(女) |
| 國小高年級(男) |
| 國小高年級(女)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公開男子組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四 | 09:00~10:00 | 個人賽  （二）  個人單腳  前進競速  50公尺 | 國小中年級(男) |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 |
| 國小中年級(女) |
| 國小高年級(男) |
| 國小高年級(女)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公開男子組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五 | 10:00~10:40 | 個人賽  （三）  個人撥輪  前進競速  30公尺 | 國小中年級(男) |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 |
| 國小中年級(女) |
| 國小高年級(男) |
| 國小高年級(女)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公開男子組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日期 | 10月15日 | 地 點 |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| |
| 項次 | 時 間 | 比 賽 項 目 | 組 別 | 備 註 |
| 六 | 10:40~12:00 | 團體賽  (一)  團體前進競速  400公尺接力  (4\*100) | 國小男子組 | 每校每組限參加1隊 |
| 國小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公開男子組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七 | 12:00~13:00 | 午 餐 時 間 | |  |
| 八 | 13:00~16:00 | IUF競賽規則競技裁判研習會 | | 競技裁判 |
| 九 | 13:30~14:00 | 團體賽  (二)  團體趣味競賽 | 國小組(男5女5) | 每校限參加1隊 |
| 國中組(男5女5) |
| 十 | 14:00~15:00 | 個人賽  (四)  個人前進  競速  400公尺 | 國小男子組 |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 |
| 國小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公開男子組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十一 | 14:00~16:00 | 個人賽  (五)  IUF迴旋  障礙賽  (12\*15公尺) | 國小男子組 | 每校每組限參加4人 |
| 國小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公開男子組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十二 | 15:20~16:00 | 個人賽  (六)  個人前進  競速  800公尺 | 國小男子組 |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 |
| 國小女子組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公開男子組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第 二 天 | | | | |
| 日期 | 10月16 | 地 點 | 屏東市慈鳳宮 | |
| 項次 | 時 間 | 比 賽 項 目 | 組 別 | 備 註 |
| 一 | 07:30~09:00 | IUF競賽規則競技裁判補研習會 | | 競技裁判 |
| 二 | 08:00~08:30 | 報 到 | |  |
| 三 | 08:30~09:00 | 開 幕 典 禮(競技) | |  |
| 四 | 09:00~12:00 | 個人賽  (七)  個人花式  競技 | 國小中年級(男) | 每校每組限參加2人(分男  女組) |
| 國小中年級(女) |
| 國小高年級(男) |
| 國小高年級(女) |
| 國中男子組 |
| 國中女子組 |
| 公開男子組 |
| 公開女子組 |
| 日期 | 10月16 | 地 點 | 屏東市慈鳳宮 | |
| 項次 | 時 間 | 比 賽 項 目 | 組 別 | 備 註 |
| 五 | 9:30~12:00 | 個人賽  (八)  雙人花式  競技 | 國小中年級 | 每校每組限參加2對(不分  男女組) |
| 國小高年級 |
| 國中組 |
| 公開組 |
| 六 | 13:30~14:50 | 團體賽  (三)  團體花式競技  (小團體組) | 國小組 | 每校限參加1隊(不分男女組) |
| 國中組 |
| 公開組 |
| 七 | 14:50~15:40 | 團體賽  (四)  團體花式競技  (大團體組) | 國小組 | 每校限參加1隊(不分男女組) |
| 國中組 |
| 公開組 |
| 八 | 16:00~16:30 | 閉 幕 典 禮(頒獎) | |  |

【註】：1.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，應依「秩序冊」登載內容為準。

2.場地個數視參賽選手多寡適當安排，於賽前5天公告。

3.如因賽程延誤而逾時，仍以延長時間於當日賽完為原則。

1. 競賽規則：
2. 採用104年8月 15日【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委託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】訂頒之**「IUF 2013 競賽規則手冊(中譯本)」**相關章節：第一部：一般規則與定義、第二部：田徑賽規則、第五部：花式競技與標準技術，並依主辦單位視須要隨時公布周知之最新內容為準。競賽規則手冊公佈在[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](http://www.google.com.tw/url?sa=t&rct=j&q=&esrc=s&source=web&cd=1&cad=rja&uact=8&ved=0CBwQFjAAahUKEwilwaD_55_HAhVBn5QKHVKACiw&url=http%3A%2F%2Fwww.unicycle.org.tw%2F&ei=BEfJVaWvLcG-0gTSgKrgAg&usg=AFQjCNEM8f-nwhfX4BQdzou5uXKoqJBAIQ&bvm=bv.99804247,d.dGo)網站(http://www.unicycle.org.tw/)供閱覽及下載。
3. 競賽規程：
   * 1. 競速項目：（場地—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）
4. 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5. 採用20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（曲柄不得短於100公厘）。
6. 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服裝或民俗服裝為原則。
7. 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
8. 場地：使用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操場。個人前進競速100公尺、個人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及個人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，均使用直線跑道，其他項目均使用400公尺操場跑道。
9. 競速比賽途中掉車者，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，但必須從掉車原地(身體觸地處)上車。
10. 在競速分道賽中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線得立即被淘汰；階梯式起跑時，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(現場標示)，進入直線段後，方可切入內圈，否則視為犯規被淘汰。
11. 團體前進競速400公尺接力賽，接力棒傳接時，人、棒、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；在接力區內傳、接棒時，不得拋擲，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，必須由原失手隊員重新拾起完成傳接。
12. 個人賽(五) IUF迴旋障礙賽(12\*15公尺)
    1. 比賽採計時決賽，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。
    2. 參賽騎手依競賽規則手冊圖2.1：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，由起點出發，直行至一號角錐逆時針轉一圈，直行至二號角錐順時針轉一圈。
    3. 第三到七號角錐繞行S形(三號角錐一定要繞到)；順時針繞行八號角錐、逆時針繞行九號角錐，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。
    4. 交通錐宜採用中型(高度30~40公分)，底座寬度(或直徑)應小於30公分。
    5. 每一騎手有2次嘗試機會，如有違規或掉車者，可重新嘗試1次。
13. 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5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，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
14. 個人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，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，即被判淘汰。
15. 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，惟裁判長得視狀況，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，超過時限即應離場。
    * 1. 競技項目：
         1. 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、數量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。
         2. 競技項目使用音樂（CD）需自行提供，於報到時繳交。
         3. 花式競技的評分方法採用「序位法」(詳參IUF競賽規則手冊「5.10 評分」章節)。花式競技評審方法分成技術分數和演出分數兩部分，技術總分和演出總分均為50分。道具得視須要使用；音樂和服裝皆列入計分 (詳參IUF競賽規則手冊 「5c 花式競技評審」篇)。
         4. 場地：屏東市慈鳳宮廣場。個人花式競技、雙人花式競技均為：14 × 15公尺（半個籃球場大小）；團體賽：28 × 15公尺（1個籃球場大小）。
         5. 個人花式競技、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：國小組均為2分鐘，其他組別均為3分鐘；團體組花式競技比賽時間：小團體組為5分鐘，大團體組為6分鐘。鈴聲響一下表示時間剩下30秒，鈴聲響兩下表示騎車時間結束及評分結束。
         6. 各項花式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，參賽騎手均應依競賽規則手冊規定，表演以「技術」、「招式」串接之「套路」動作，在規定時間內執行完畢。
         7. 花式競技比賽執行時間超過時，扣總成績1分。
      2. 趣味競賽﹕
         + 1. 本項競賽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。採用標準競速獨輪車(輪徑及曲柄尺寸不予限制)。選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。每組10人(5男5女，女可代男出賽)，以接力方式進行。
           2. 每位選手單手手持飛盤(飛盤不得接觸身體，否則得判定失格)，飛盤上方置球一顆，騎獨輪車自起點出發，前進20公尺後繞交通錐折返，回程至投擲籃前將球投入籃中，再前進回到起點，每投進一球計得一分。須待前一位選手車輪超過起點線後，下一位選手方可開始出發。
           3. 計時5分鐘，依得分決定勝負。
      3. 各參賽選手務必斟酌賽程時間，同一騎手不得因出賽時間衝突要求賽程延後。

(三) 總錦標判定方式：

1. 總成績之計分方式，以各參賽單位各項比賽優勝1至6名者，依名次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，團體賽則乘以2倍。
2. 『總錦標』則依參賽單位各比賽項目得獎名次，換算給分之累積總分多寡判定之。按累積總分，就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公開組」(男子組、女子組積分併同計算)三組，每組各取前4名。如積分相等時，以獲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，依次類推。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，則抽籤決定。
3. 報名方式：
4. 為提升作業效率，凡各級學校、機關、社團、獨輪車家族揪團，均統一以團體報名為原則。無法揪團者方得以個人報名。
5. 報名程序：
   * 1. 本競賽報名表格式：

下載附件「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報名表(p1)及(P2)」(如附件一)填寫使用。

* + 1. 報名方法：

本次比賽報名方式需完成線上報名且填寫紙本報名表。

本活動相關訊息公布於[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](https://www.google.com.tw/url?sa=t&rct=j&q=&esrc=s&source=web&cd=1&cad=rja&uact=8&ved=0CBwQFjAAahUKEwjfwL216Z_HAhWBvZQKHaYzCPA&url=https%3A%2F%2Fwww.facebook.com%2Fpages%2F%25E6%25A1%2583%25E5%259C%2592%25E7%25B8%25A3%25E9%25AB%2594%25E8%2582%25B2%25E6%259C%2583%25E7%258D%25A8%25E8%25BC%25AA%25E8%25BB%258A%25E5%25A7%2594%25E5%2593%25A1%25E6%259C%2583%2F368973849799138&ei=gkjJVd_3NoH70gSm56CADw&usg=AFQjCNEhio67zec5X8a3GrK9szeVAT2DeQ)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請至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網站：http://www.unicycle.org.tw/點選「活動報名」進入線上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，待紙本報名表傳真或紙本照相Line後，進行報名確認工作。

請自行下載報名表並依式填寫參加項目及組別報名表乙份，完成核章及繳費後，將匯款收據、報名表及備齊必要附件照相，Line進入【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群組】，再將照相相片，用Line傳給李榮哲校長確認。

監護人同意書：

* 1. 個人報名者：未滿二十歲騎手應檢具監護人同意書(民法第十二條規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」)，監護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需黏貼於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。
  2. 團體報名者：由學校、機關或團體負責收驗未滿二十歲騎手之監護人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。報名時不必檢附，但須於檢錄時攜至會場備查。

線上報名作業或報名表填寫不完整或未經確認，或未成年應檢具之監護人同意書或身分證影本欠缺者，恕不受理。

未經確認者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競賽。

1. 報名費及繳納：
   * 1. 花式項目：
2. 個人賽：每人一項300元，增加一項增加100元。
3. 團體賽：每隊一項500元，增加一項增加200元。
4. 競速項目：
   1. 個人賽：每人一項300元，增加一項增加100元。
   2. 團體接力：每隊一項500元，增加一項增加200元。
5. 請依下列方式繳納：
   * 1. 匯款繳費銀行戶名帳號：

銀行：中華郵政總局

帳號：0071304 0684024

戶名：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

* + 1. 報名作業經確認之後，請將應繳報名費匯入以上帳戶（手續費自行負擔），並將「報名表」(個人報名未成年者連同監護人同意書)、匯款收據照相及繳費金額計算方式，用LINE進入【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群組】，再將照相相片，用LINE傳給李榮哲校長確認。
    2. 報名費未完成繳納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競賽活動。

1. 聯絡單位：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小

聯 絡 人：校長 李榮哲/電話：08-8631959/行動：09830-50307

/Email：lclee8068@gmail.com

1. 報名期限：105年6月15日起至9月15日16：00截止。
2. 裁判：
   * + 1. 參賽單位(學校、機關、社團)推派報名花式競技參賽騎手超過25人次者，應推薦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裁判資格之隨隊裁判，於報名時即應行確認。
       2. 如仍不足，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裁判資格之裁判擔任之。
3. 工作人員：

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競賽工作經驗之老師及志工擔任。

1. 領隊、裁判會議：
2. 領隊會議：105年10月15日(星期六) 8：00~ 於【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會議室】召開。
3. IUF競賽規則競技裁判研習會：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13：00-16：00於【屏東市慈鳳宮會議室】召開。
4. 比賽檢錄：

賽前約20分鐘檢錄，但屆時請依實際賽程或廣播準時前往檢錄，逾時視為棄權。

1. 獎勵：
2. 績優個人及團隊，依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3. 三人(隊)錄取一名。
4. 四人(隊)錄取二名。
5. 五人(隊)錄取三名。
6. 六人(隊)錄取四名。
7. 七人(隊)錄取五名。
8. 八人(隊)錄取六名。
9. 九人(隊)錄取七名。
10. 十人(隊)以上錄取八名。
11. 各競賽項目績優個人前3名頒贈金、銀、銅獎牌。另頒給第1~8名奬狀乙紙。
12. 獲錄取團體賽各項目各組別之績優團隊前3名者，分別頒贈冠、亞、季軍獎盃及各選手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，第4名至第8名之騎手頒給獎狀。
13. 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公開組」各組別總成績前4名者，頒贈優勝單位總錦標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奬盃各乙座。
14. 各組優勝學校之指導教師敘獎，依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規定辦理，由各校自行向主管單位申辦。
15. 工作人員之敘奬依各縣市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16. 附則：
17. 教師參與花式競技之裁判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，當日給予公假，得於賽程結束後六個月內，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原則下，補假一天，但領取工作津貼者不得再補假。
18.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校領隊、教師、選手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。
19. 因競賽所產生之爭議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需於該項成績公佈後10分鐘內，補提「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騎手資格申訴書」(如附件三)及「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抗議事件申訴書」(如附件四)，否則概不予受理。
20. 尊重運動員守法之精神，請各單位確實查證參賽選手身分，不得造假，若有不實之情形，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，並予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21. 比賽所需之獨輪車，均請各參賽單位自行準備。
22. 本計畫要點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報核後公布之。
23. 本競賽規程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報名表(p1)

附件一

學校：　　 　 　　領隊：　 　 　 教練： 管理：

承辦人： 電話： 行動： Email：

隨隊裁判﹕ 電話： 行動： Email：

※領隊會議：**105年10月15日(六) 08：00~09：00**，於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會議室召開。

※裁判研習會議：**105年10月15日(六) 13：00~16：00**，於屏東市慈鳳宮會議室召開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項 目** | **組 別** | **參賽選手 (請填班級如6-1 ○ ○ ○ )** | |
| 一 | 個人賽  （一）  個人前進競速  100公尺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二 | 個人賽  （二）  個人單腳前進  競速50公尺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三 | 個人賽  （三）  個人撥輪前進  競速30公尺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四 | 個人賽  （四）  個人前進競速  400公尺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五 | 個人賽  （五）  IUF迴旋障礙賽(12\*15公尺)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
| 六 | 個人賽  （六）  個人前進競速  800公尺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七 | 團體賽  (一)  團體前進競速  400公尺接力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八 | 團體賽  (二)  趣味競賽 | 1隊10人  (男5女5)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報名表(p2)

學校：　　 　 　　領隊：　 　 　 教練： 管理：

附件一

承辦人： 電話： 行動： Email：

隨隊裁判﹕ 電話： 行動： Email：

※領隊會議：**105年10月15日(六) 08：00~09：00**，於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會議室召開。

※裁判研習會議：**105年10月15日(六) 13：00~16：00**，於屏東市慈鳳宮會議室召開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項 目** | **組 別** | **參賽選手 (請填班級如6-1 ○ ○ ○ )** | |
| 九 | 個人賽  (七)  個人花式競技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十 | 個人賽  (八)  雙人花式競技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
| 十  一 | 團體賽  (三)  團體花式競技  (小團體組) | 1隊3~8人  (不分男女)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十  二 | 團體賽  (四)  團體花式競技  (大團體組) | 1隊9人(含)以上  (不分男女)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註：1.各團體賽比賽項目，允許列報候補騎手1名，並於其後以(候補)註明。

2.各校領隊請注意候補騎手參賽項目是否違反「各組任何騎手報名參賽，不得超過3個項目」的規定，否則有騎參加比賽之成績皆不列入計算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單位主管：

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

參加獨輪車競賽騎手

附件二

監護人同意書

茲同意騎手 參加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舉辦之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各項目競賽活動 無訛

立同意書人(監護人)： (簽章)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黏 貼 處

騎手

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

監護人

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

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

附件三

騎手資格申訴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訴者姓名 |  | 單位 | |  | | 參加項目 |  |
| 申訴事項 |  | | | | | |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 | | | | | |
| 申訴單位 |  | | 領隊 | | （簽章） | | |
| 聯署簽名  單位 |  | | 領隊 | | （簽章） | | |
| 裁判長/  主任檢定員  意見 |  | | | | | | |
| 評議委員會  裁 決 |  | | | | | | |

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（簽章） 月 日 時

105年度第五屆教育盃全國獨輪車錦標賽

附件四

抗議事項申訴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| | | 糾紛發生 | | 時間 |  | | |
| 地點 |  | | |
| 申訴事項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訴單位 |  | 領隊 | （簽章） | 教練 | | （簽章） | | | 申訴時間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
| 裁判長/  主任檢定員  意見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評議委員會  裁 決 |  | | | | | | | | | |

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（簽章） 月 日 時